

基于项目化教学的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实践研究

杨倩

江西省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摘要：高职院校思政课是对高职院校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关键课程，要让学生“学中做，做中学”，由内而外地完成个人思想素质的升华，需要不断对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改革探索。项目化教学，是师生为共同实施一个完整的“项目”工作所进行的教学活动，强调教学要以学生为中心，要在“做中学”，面向真实世界的问题解决，能够为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改革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项目化；高职院校；思政课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5.120

项目化教学以任务为目标、以行动为导向，具有系统性、结构性等特点，其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能够促进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师在参与项目化教学的过程中应自觉承担起实践教学教学设计者、引导者的角色，并对项目化实践教学进行多元评价，进而持续提升自身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实施能力和教学反思能力。思政课教师应通过主动参与实践教学改革，高校应通过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综合培训和多元考评，切实提升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师实践教学能力。

一、基于项目化教学的概念解析

项目化教学在高职院校思政课中的运用，指的是将课程内容与实际情境紧密结合，通过学生参与项目规划、执行和评价等环节，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以此培育学生的全面能力。这种教学模式旨在将思政理论与具体项目相融合，通过实践参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意识。

二、高职院校思政课的特点分析

（一）应用导向性

高职院校的学生主体来源多样，对于知识的实用性有较高要求。思政课程内容需与学生的专业学习及未来职业方向紧密关联，以实用性为原则，确保所学知识能够有效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综合能力发展

理论教学与能力培养并重的思政课程，注重通过实际操作和互动的学习方式培育学生分析问题、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的能力，进而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其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坚实基础。

（三）实操与体验并重

思政教学不仅仅局限于课堂理论，更突出学生在社会实践、服务学习中的参与度，让学生通过亲身体验来深入理解和领悟理论知识，同时强化其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伦理。^[1]

（四）职业教育整合

高职院校的思政课程设计需贴近职业教育的核心，将思政素养的提升与专业技能的学习相结合，通过实际案例和职业背景下的教学活动，使专业学习与思想政治教育形成互补，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三、基于项目化教学的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的优势

（一）实践性与互动性的融合

项目化教学模式强调“学以致用”，通过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具体的、贴近实际的项目中，学生可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加深对思政课内容的理解。这种模式下的学习过程不再是单向灌输，而是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通过团队讨论、角色扮演等互动形式，使得思政课程的学习变得更加生动和具体。

（二）综合能力的提升

项目化教学模式能够有效地将思政课程的理论知识与学生的专业实践相结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需要将课堂上学到的道德理念、法律知识等思政内容与自己的专业技能相融合，以解决实际问题。这种模式有助于学生培养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既加深了对思政理论的认识，又提高了自身的职业技能。

（三）创新思维与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

通过参与项目化教学，学生可以在一个与现实工作环境类似的情境中，面临并解决问题。这样的问题解决过程要求学生不仅仅是回想理论知识，而是需要运用创新思维，结合团队的力量，共同探讨和解决问题。这一过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考、逻辑分析以及协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职业素养与社会责任的塑造

项目化教学常常包含社会服务、公民责任等元素，通过实际参与，学生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所学专业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和作用。学生在完成项目的同时，了解并体会到遵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这对于他们形成正确的职业观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积极作用。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也是对公民身份教育的一种实践，增强了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

四、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教育内容与学生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差异

高职学生背景多样，他们对专业发展和职业规划的需求各不相同。然而，思政课程往往偏重理论，缺少对学生具体需求的关注和满足。这导致学生对课程内容的兴趣下降，学习动力不足。课程未能与学生的生活经验和未来职业生涯有效链接，因此，在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职业伦理方面效果有限。

（二）教学方式缺乏多样化和创新性

尽管现代教学理念强调互动和参与，高职院校思政课程仍旧主要采用传统的授课方式，这种方式不利于激发学生的思考和创意。单一的教学模式限制了学生在思政教育中的主动参与，影响了他们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发展。

（三）教师队伍需要进一步专业化和技能提升

部分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师的专业背景和教学能力有待加强。一些教师对于将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相结合缺乏足够的理解和实践。此外，对于教育技术的应用能力不足，也限制了教学方法的创新和教学效果的提升。

（四）需要建立多元化的评估机制和激励体系

目前，高职院校思政课程评估多依赖于传统考试和作业，这无法全面评价学生在批判性思维、创新和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单一的评价机制不仅难以真实反映学生的综合能力，也缺乏激发学生积极性的有效方式。一个多元化的评价体系，结合激励和反馈机制，将更有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五、基于项目化教学的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策略

（一）提高学生参与度和主动性的方法

基于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融合是项目化教学改革的基本措施，为了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教学过程需要不断引入学生的参与，利用项目为依托，促进课本知识和应用能力的相互渗透。研究可以通过项目化教学激发高职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同时，探讨教师在项目化教学中的角色转变，从传统的知识传授者转变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和协助者。^[2]

聚焦于“维护宪法权威”这一知识点，项目化教学通过引入实际问题解决的过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他们的问题分析能力和实践技能。例如，可以创建一个模拟的法律咨询项目，让学生围绕宪法相关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在这个项目中，学生将首先学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条款，理解宪法权威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重要性。接下来，学生会被分配到不同的团队中，每个团队选择一个实际案例，如公民权利、法律责任等，围绕这些案例开展研究。通过收集和分析资料，学生需找出案例与宪法的联系，并探讨如何在实际中维护宪法

权威。教师组织了一个名为“宪法在社区中的应用”项目，学生需要调查本地社区对宪法权威的认知和态度，这涉及访谈、问卷调查等实地研究方法。通过这一过程，学生不仅能够将宪法条文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还能够深化对宪法实施的理解，并在实践中体会到宪法权威的重要性。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学生的主动性和参与度得到了显著提升。他们通过实际操作学会了宪法知识的应用，并在课堂讨论和小组合作中锻炼了自己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同时，教师的角色也由传统讲授转变为指导者和评价者，他们通过及时反馈和指导帮助学生深化理解，强化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因此，学生在探索宪法权威如何在社会中得以体现的过程中，不仅提升了自己的法律素养，还加深了对宪法重要性的认识，为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种教学模式对于提高高职院校思政课程的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法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

这部分分析项目化教学如何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讨论如何在项目中融入思政元素，使学生在解决专业问题的同时，能够自然地接受和理解思政理论。探讨如何通过项目活动深化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以及如何通过项目反思和总结加深学生对社会、职业道德和公民责任的认识。

例如，在教学“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这一知识点，强调思政教育应当与专业教育相融合，使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主张教育内容应贴近学生生活实际，使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感悟法治精神。教师可以设计了一个名为“模拟企业法律顾问”项目。该项目旨在教授学生如何在企业运营中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与法治意识。首先对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知识的教学，重点讲解与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合同法》等，同时引导学生理解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将学生可以分为小组，每个小组模拟一家企业，小组成员担任不同的职务，包括法律顾问。在模拟经营过程中，学生遇到的法律问题需要小组内部协商解决，法律顾问负责提供专业意见。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法律问题，如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税务合规等。学生需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问题。项目结束后，各小组汇报自己的经营过程和法律问题解决方案，教师和同学共同评议，总结经验教训。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学会了查阅法律资料，锻炼了自己的法律思维和应用能力，同时提高了对法律重要性的认识。学生在实践中体会到遵纪守法不仅是法律对公民的要求，更是企业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此外，此类教学

活动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因此,这样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法用法的自觉性。通过生动的教学场景和实践活动,学生能够将法律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地提升了思政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这种教学模式为思政课程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对于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 实施动态调整的教学管理

项目化教学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教师需要根据学生的反馈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这就要求教师具备灵活应变的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知识,以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例如,在教学“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中,项目化教学应侧重实际操作,体现法律的人民性、公正性、严格性等特征。通过模拟法庭审判、法律援助等项目,学生能直观学习法律知识,同时实践法律分析、辩护等技能。教学过程中应动态调整策略,以适应学生需求和项目进展。观察学生表现,根据反馈调整项目难度和深度,嵌入更多案例学习,确保教学内容贴近法律实践,增强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还构建以法律原则为核心的评价系统,关注法律知识掌握及法律思维和道德发展。综合运用同伴评价、自评以及实践表现评价,为学生提供全面反馈,促进其在法律理论和实践中的成长。教师还可以设计与法律直接相关的项目,如社区法律宣讲、法律顾问模拟等,鼓励学生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这样的项目设计有助于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和法律素养。同时,构建一套多元化、形成性的评价体系,不仅考核学生的最终成果,还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团队合作、问题解决及批判性思维能力。通过自我评价、同伴评价、教师评价和公开展示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因此,高职院校的思政课教学能够更加生动、有效,让学生在真实或近似真实的法律环境中学习和成长,为法治社会培育合格人才。通过项目化教学的不断优化和教学管理的动态调整,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法律知识,为其未来的职业生涯和社会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四) 评估与反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最后探讨项目化教学在思政课中的评估方法。研究如何建立一个公正、全面的评价系统,既考虑项目的完成度和质量,也关注学生的参与过程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讨论如何提供有效的反馈,既鼓励学生的进步,也指出改进的方向。这包括但不限于同伴评价、教师评价、自我评价以及社会评价等多种形式,以促进学生的

全面发展和自我提高。

在教学“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与原则”这一主题,项目化教学理念侧重于通过执行实际或模拟的项目任务,让学生在问题解决中学习和应用知识。这种方法不仅加深学生的实践经验,还激发其创新思维。并且提倡在教学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价,以便提供及时反馈,帮助学生认识到学习进度,优化学习策略,从而提升学习成效。而且重视学生对自身学习过程的认知与管理能力。通过项目评估和反思,学生能够增强自我监控,更有效地掌握和应用知识。在涉及社会主义道德核心价值观的项目设计中,教师应创建与学生的日常生活和专业学习紧密相关的任务。如设计解决社区具体问题的项目,让学生实践诚实守信、公平正义等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并且依据项目目标和学习内容,制定明确、公正的评估标准和指标,覆盖知识理解、技能应用等多方面。结合观察、同伴评价、自评以及作品展示等多种方法,全面评估学生的学习过程和成果,促进学生自我反思和发展批判性思维。而且评估结束后,应向学生提供即时反馈,明确指出其优点和待改进之处,给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利用评估和反馈结果调整教学策略和内容,更好地适应学生的学习需求,提高教学效果,并且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实践能力,教师应设计以学生为中心的项目任务,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通过这样的评估与反馈机制,项目化教学更有助于学生深入理解和实践“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与原则”。这种方式不仅促进了学生知识的学习,更重要的是,通过实践活动,提高了学生的道德素质,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未来接班人提供了重要支持。

综上所述,基于项目化教学的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探索的课题,其培养目标是知识的掌握和价值观的形成,重点培养团队精神和自学能力,强调和密切联系专业,全方位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这些能力和素养是学生人生道路上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坚实基础。通过不断改进研究方法和拓展研究内容,可以进一步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教学能力,促进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莎莎.基于项目化教学的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18):68-69.
- [2]宋秀慧,赵玉香.基于项目化教学的高职院校思政课改革初探——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为例[J].现代交际,2021(18):144-146.